

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 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表

(一)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十一)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相关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 负责全区就业、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等。

二、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预算包括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新乡市牧野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牧野区人社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下设：

1、行政机关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工资福利股、调

解仲裁管理股

2、事业单位：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牧野区劳动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3、参公单位：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第二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收入总计 1969.95 万元，支出总计 1969.9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839.58 万元，增长 74.27%。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我部门有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839.58 万元，增长 74.27%。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我部门有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收入合计 1969.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69.95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结转)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结转)0.00 万元；单位资金结余(结转)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支出合计196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1.45万元，占39.16%；项目支出1198.50万元，占60.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969.9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839.58万元，增长74.27%，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我部门有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4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6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1.45万元，占39.16%；项目支出1198.50万元，占60.8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1.38万元，占96.01%；卫生健康支出24.90万元，占1.26%；住房保障支出53.67万元，占2.7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4年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771.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33.12万元，占95.0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38.33万元，占4.97%；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我部门 2023 年、2024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3 年、2024 年没有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公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车辆。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8.3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46 万元，下降 3.67%，主要原因：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厉行节约和从严控制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 2024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业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1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6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259.9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891.3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4.9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3.6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69.95	本年支出合计	1,969.9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69.95	支出总计	1,969.95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4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969.95	一、本年支出	1,969.95	1,969.95	1,259.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6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259.9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1.38	1,891.38	1,181.3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90	24.90	24.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53.67	53.67	53.67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969.95	支出合计	1,969.95	1,969.95	1,259.9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 06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771.45	733.12	38.33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预算 08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 09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履职目标	<p>目标 1: 确保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人社管理等综合工作顺利进行。</p> <p>目标 2: 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经牧野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人员结构,促进牧野区事业单位均衡发展,保证整个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序进行,规范事业单位进入行为,提高用人质量。</p> <p>目标 3: 为贯彻落实“健全社会保险保障经办管理体制,建立更加便民快捷的服务体系”巩固城乡居保全覆盖成果,认真完成辖区内的人社各项工作。</p> <p>目标 4: 为了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待遇养老保险水平,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健康持续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按中央、省、市、区政府同意,为全区 32473 人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待遇及对独生子女等特殊群体的补助。</p> <p>目标 5: 按时为低保、特困、重残和返贫致贫、建档立卡人员等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使相关人员享受相关待遇。</p> <p>目标 6: 负责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承担并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就业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做好就业困难人员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政策落实;负责辖区内城镇失业人员、失地农民、新增劳动力的职业介绍、就业咨询工作;负责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复退军人、失地农民及自主创业者的培训;负责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破产企业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的托管工作。</p>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1 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人社管理综合经费	用于劳动监察、仲裁的日常办公使用，包括制作相关宣传业、展板制作，劳动仲裁公告，相关卷宗管理费用、到企业宣传劳动合同法相关费用、定制专业服装等工作支出，人社管理综合工作的支出，确保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人社管理综合工作进行顺利。
	任务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费用	制定公开招聘各个环节使用费用。保证公开招聘工作进行顺利。
	任务3 人社局新农保协管员工资	为人社局村（社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兼职协管员发放薪酬
	任务4 城乡居民养老金、丧葬费	按照中央、国务院对城乡居民的关怀，将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独生子女等特殊群体的补助及时到位。
	任务5 为低保、特困、重残和返贫致贫、建档立卡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	按时为低保、特困、重残和返贫致贫、建档立卡人员等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使相关人员享受相关待遇。
	任务6 就业补助资金	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加大就业，加强困难群众就业兜底帮扶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969.95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969.95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771.45
	(2) 项目支出			119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区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区或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人社管理综合工作完成率	≥90%	确保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人社管理等综合工作顺利进行。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完成率	≥90%	制定公开招聘各个环节使用费用。保证公开招聘工作顺利进行。
		城乡居民养老金、丧葬费发放率	≥90%	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履职目标实现	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人社管理等综合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人社管理综合工作的支出，确保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人社管理综合工作顺利进行。
		公开招聘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保证整个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序进行，规范事业单位进入行为，提高用人质量。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90%	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 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8		1198.5	1198.5										
208014	新乡市牧野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405.00	405.00										
410711220 000000003 666	2024 年城乡居 民养老金	300.00	300.00		基本养老金 配套总成本	≤300 万元	养老保险配套资 金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 前	确保参保人员享 受养老保障	≥90%	参保人员满 意度	≥95%	
							区级参保人数、 特殊群体	≥17000 人					
							养老保险配套合 规率	100%					
410711220 000000012 564	人社局新农保协 管员工资	20.00	20.00		工资总成本	≤20 万	协管员人数	≥88 人	保障协管员生活 水平, 提高工作 积极性	≥90%	协管人员满 意度	≥95%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季度					

410711220 000000012 56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费用	20.00	20.00			公开招聘总成本	≤20万	公开招聘人数	≥50人	为事业单位、学校选拔优秀人才	≥90%	聘用学校满意度	≥95%
								招聘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公开招聘时间	2024年6月-12月				
410711220 000000012 571	为低保、特困、重残和返贫致贫、建档立卡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	10.00	10.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10万元	低保、特困重残和返贫致贫、建档立卡人员	≥900人	响应国家政策，保障人民利益	≥95%	低保、特困重残和返贫致贫、建档立卡人员的满意度	≥95%
								费用缴纳覆盖率	100%				
								费用缴费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11220 000000012 574	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人社管理综合经费	55.00	55.00			综合管理总成本	≤55万	劳动监察、仲裁及人社综合工作	≥50件	确保单位工作进行，提高服务效率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综合工作合规率	100%				
								综合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8003	新乡市牧野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793.5	793.5										
410711230 000000009 201	综合业务费	10	10			就业办公经费	≤10万元	购买办公用品	≥10套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明显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经费使用准确率	100%				
								经费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11240 000000004 824	三支一扶人员补贴和保险	60	60			就业补助资金区级配套	≤10万元	补助人员数量	≥50人	提升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明显	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11230 000000009 203	两类人员（脱贫户、监测户）优秀务工奖补及交通补	3.5	3.5			奖补资金	≤3.5万元	优秀务工人员数量	≥17人	提升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90%	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11230 000000009	就业补助资金	10	10			就业补助资金区级分配	≤10万元	补助人员数量	≥50人	提升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明显	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
								补助资金发放	100%				

204						套		准确率					
								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 12月31 日前				
410711240 000000030 802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	656	656			就业补助资金	≤ 656 万元	补助人员数量	≥50人	提升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明显	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 12月31 日前					
410711240 000000048 030	提前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4	54			三支一扶中央补助资金	≤ 54万 元	补助人员数量	≥50人	提升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明显	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 12月31 日前					